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21 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2,260,695,4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1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96,390,0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464,305,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5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464,305,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464,305,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51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刚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女士、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非

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张昆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8,608,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2,218,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5%。

1.2 选举纪瑞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8,2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1,889,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6%。

1.3 选举王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8,279,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1,88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6%。

1.4 选举陈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8,279,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1,889,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6%。

1.5 选举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8,192,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1,802,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10%。

1.6 选举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8,783,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2,393,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82%。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张国华先生、景旭先生、张金昌先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9,147,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2,757,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6%。

2.2 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9,17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2,789,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36%。

2.3 选举张金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9,147,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2,757,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武兴全先生、王学柏先生、张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庞学礼先生、张茂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武兴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8,54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2,155,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0%。

3.2 选举王学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9,179,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2,789,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36%。

3.3 选举张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8,545,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2,155,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